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翁郁晴 電話:03-3322101#7353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人給字第11300003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\_1130000397\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30000397\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58條 及第59條所定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,溯自 113年1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4,049元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略以, 旨揭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係比照「國民年金法」規定之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發放;次查衛生福利部業調整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4,049元,並溯自113年1月 1日生效,爰自是日起,旨揭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 金之給與標準配合調整為4,049元。又為保障領卹遺族權 益,如113年1月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,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





